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0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并于 201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。按照相关规定，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，期满后，企业需重新提出认定申请。

2015 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通过重新申请认定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、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544201230），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自 2015 年起公司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所得税按 15%税率征收。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